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升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是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或中心）主要承担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建设，海南人大门户网站、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和安全保密，网上信访和代表工作平台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 项目背景

2017年9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常办秘字〔2017〕198号）进一步要求：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各地区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标准、网络、内容、数据‘四统一’的要求，抓紧建立省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并及早实现互联互通。”

2018年5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函》（常办

秘字〔2018〕117号)明确目标:为顺利实现平台间互联互通,已经建成信息平台的地方,尽快做好平台对接工作,尚未建成开通省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地方,要加大工作力度,尽早完成省级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今年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在建成省级平台的基础上,将信息平台延伸到所有有立法权的主体,包括各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通过信息化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发展,为建立健全宪法法律监督制度打好基础。

2018年8月30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机关信息中心提出的关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的建议。会议要求,平台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规定程序办理,同时加强与全国人大的沟通协调,认真及时做好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确保按全国人大的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平台建设工作,实现全省备案审查工作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要及时报告。

(三)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信息平台与全国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对接,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体系建设指南要求,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统一部署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的统一认证体系。本项目建设遵循安全保护等级

第三级标准。

建设完善的备案工作平台，实现所有依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准确、及时电子备案。

建设完善的审查工作平台，将所有依法担负备案审查工作职责的主体、所有工作环节都纳入信息平台，实现备案审查全过程、各环节信息化，全程留痕，可以倒查责任。

在建成省级平台的基础上，将信息平台延伸到所有有立法权的主体，包括各设区的市和自治县。

联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海南人大网”，增加规范性文件审查后通过海南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布的功能，同时形成我省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供公众查询。

（四）建设周期及地点

1. 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
2. 海南省海口市。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 投资估算：80万元人民币；
2. 资金来源：申请海南省财政拨付。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需求，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一) 收入情况

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总收入 73.9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支出情况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4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295600 元）。

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45 %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332550 元）。

3、试运行结束，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玖佰元整（¥73900 元）。

4、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不少于 2 年的质保（维护）期，5 % 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36950 元），质保期满后的 15 天内支付，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可在质保金中扣除；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时间）。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各项合同计划支出。验收一项支付一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我单位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应用的要求，根据建设方案研究制订项目实施方案，确保理项目建设科学与规范。

在项目采购环节，我单位严格按照机关内控制度及省财政厅有关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开展采购活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为了保证整个项目实施在一个可以监控的环境下的正常运转，本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体系。由省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建设、管理等有关工作，运维日常工作由信息中心具体负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按照各项合同实施进度控制计划。整个项目进展有序，进度情况良好，符合项目整体工期要求。

根据合同计划，顺利完成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升级工作。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整体质量符合系统建设需求。在整

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制定了严格质量控制标准。承建单位全程派工程师现场驻点实施，并根据业务需要实时修改系统，确保系统质量。

（二）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经济效益

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

但可通过最大限度地保护已有投资，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分述如下：

整合现有资源，降低行政成本和内部管理成本，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后，能满足全国人大和省市县三级人大及省级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省市县三级政府的业务协同需求，满足跨单位、跨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和共享需求，降低了立法成本。

备案审查升级项目涵盖了设区的市人大，避免将来的重复建设，发挥了投资效益。

创新工作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借助现代先进信息技术手段改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业务工作模式，实现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全流程电子化、业务工作的流程化、规范化，实现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可以明显提高我省备案审查工作职责主体以及相关代表履职的备案审查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从而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行宪法监督职责、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工作。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不断实施与推进，以及《立法法》的要求，全国人大及各级人大作为国家立法机构，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实施监督工作已经成为了日常的重要工作。习主席也提出了“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已经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和支撑。备案审查作为人大监督的重要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利用信息化的手段来提升工作效率。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批示精神，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正在加快开展法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建设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高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实现备案审查主体之间的互联互通，是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对于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乃至整个人大工作意义重大。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预算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资金到位及时，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省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进展顺利，已按计划完成，有效提高省人大机关工作效率，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90分，为优。

六、相关经验及建议

人大信息化旨在通过在人大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等各项工作中，系统、全面地运用信息技术、开发信息资源，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全国人大机关电子政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指导思想，结合省委省政府、省大数据管理局对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要求，坚持“整合、提升、便捷、全面、重点、安全”原则，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5G”等新技术为动力，围绕立法、监督、代表履职服务、机关综合保障工作为主线，打造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多方互动，实现立法支撑全能力、监督链条全覆盖、履职服务一体化、机关建设现代化的人大工作格局。建议省财政厅加大对省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扶持力度。

叶小娟

谢小娟

张娟

26

2024.4.19.